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斗簡字第321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黃靖雅、張晉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詹侑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5年11月26日宣判，茲因兩造經移付調解成立，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怡嫻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嘉玫